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7月16日本行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笔，协议金额7亿元，以贷款方式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济性质或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600,000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近一年该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认定该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本行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7 亿元，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授信类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审批通过《关于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授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关联交易双方公平合理，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一般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亦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